

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

法人設立登記後如有變更事項，應依章程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決，並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詳述變更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董事（監察人）變更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有關會議(董事會、年議會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五)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一份同意書均可)五份。
- (六) 董事(監察人)名冊(須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年月日)五份。
- (七)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五份。
- (八)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二、財產增加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增加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現有(增加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六) 增加部分之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定存證明一份。
- (七)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附註】1. 申辦增加財產變更許可，須先向增購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後，再行提出。
2. 增加財產變更許可後，持相關文件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三、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一份。
- (六) 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七)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一份。
-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法人處分財產、合建、自建案以完成登記之財產為限，未完成登記者，應先依法完成登記後再行提出申辦。

四、財產變更(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處分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七) 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八)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1 申辦變更財產許可，係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財產有增減情況者為限。

2 財產變更後法人財產總額有增減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五、財產減少(土地被徵收)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五) 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六) 現有(減少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七) 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八) 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1 此處財產減少專指法人財產經地政機關徵收者。

2 財產減少後法人財產總額有減少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六、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
- (四)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請打字並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五份。
- (五)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

七、法人申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核備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預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年度預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五份。
- (四) 業務計畫書(應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八、法人申請年度決算、業務執行書核備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決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五份。
- (四) 業務計執行書(應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五份。(本款以法人年度有結餘，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始需提出本計畫書，俾核轉財政部辦理)。
- (六) 至少一年期之捐助基金定期存款證明一份(本款限基金會提出)。
- (七) 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九、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主事務所變更前法人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主事務所變更後之新章程五份。
- (五)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十、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五份。
- (三) 處分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四)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五份。
- (五)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或不動產抵押部分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六)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五份。
- (七)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十一、法人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應備文件各一份 (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規定)

- (一) 申請書。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 上年度業務計畫書。
- (四) 上年度業務執行書。
- (五) 上年度曾經接受本部獎勵之佐證文件或法人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佐證文件。
- (六)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七)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如法人上年度曾接受本部表揚者，可免檢附（三）（四）兩項文件。

十二、各項申請案應備文件格式或範例

(一) 申請書 (格式)

財團法人○○○○ 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主 旨：本法人董事任期已屆滿 (增購、處分財產、被徵收土地、與他人合建或自建房屋、組織章程修正……等)，申請董事 (財產、章程) 變更許可，請查照。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
- 三、……

財團法人 ○ ○ ○ (圖記)

董事長 (或法定代理人)：○ ○ ○

主事務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二) 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單位：

六、主 席：○○○印 紀錄 ○○○印

七、主席致詞：

八、列席人員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

：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

：

十二、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三、散 會：○○時○○分

附註：

1.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三) 董事 (監察人) 名冊 (格式)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 (監察人) 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董 事 (監察人) 相 互 關 係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附註：

1. 法人董事 (監察人) 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董事 (監察人) 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四)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人簽名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之一 財產清冊 (格式) (不動產)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備考

(五) 之二 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六) 之一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 權字	登記 名義 人	備 考

(六) 之二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 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現 金			

(七) 之一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 (不動產)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 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 門牌號 或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	所有狀 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七) 之二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產類別	數 量 及 金 額 (新 臺 幣 ○ 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 考
	現 金			

(八) 之一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 (不動產)

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 ○ 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義 人	備考

(八) 之二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造報人：○○○簽章
日

造報日期： 年 月

財團法人		減少財產清冊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現金			

(九)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新建○○會所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原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教會，因聚會場所老舊，已不堪繼續使用，爰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縣(市)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商定合建○層大樓，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新建○○會所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段○地號○○○平方公尺 ○○段○地號○○○平方公尺 合計○○○○平方公尺 本項土地係本會與○○○君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大樓一棟。	1. 與土地共有人○○○君商定計畫就上述土地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大廈。 2. 本會按持有之土地之比例分得第一、二、三、九、十共五層樓及地下室所有權二分之一持分。 3. 每層面積○○平方公尺，地下室面積○○平方公尺。 4. 建築費用由本法人自籌。 5.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地持分分割移轉。 6. 建造完成後並依規定辦理增加房屋及減少土地之財產變更登記。	1 本會所分得第一層房屋全部作為教會聚會場所，第二、三層為本會傳教士之辦公場所，第九、十層作為活動中心。 2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及停車場之用。

(十)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簽章
日

造報日期： 年 月

本法人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之○○教會，近年來因教會發展迅速，教徒聚會人數日增，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教會事工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一樓房地作為傳教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 ○○舊會 所 新購○○ ○○新會 所	○○年 ○○月 ○○日 董事 會會議 紀錄第 ○○案 之 議決	出售：○○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房 地(門牌號碼為○○ ○○縣(市)○○鄉 (鎮、市、區)○○ ○○路○○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新購：○○縣(市)○○ ○○鄉(鎮、市、區) ○○路○○號一 樓房地 土地坐落：○○縣 (市)○○鄉(鎮、 市、區)○○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1. 出售上述○○舊 會所，得款新臺 幣八百萬元。 2. 新購上述○○新 會所 2 千萬元， 除由出售舊會所 得之款項新臺幣 八百萬元挹注 外，不足之數由 本法人向信徒募 捐支付之。 3. 新舊會所出售及 增購完竣，所有 權移轉完成後， 依規定申辦增減 財產變更許可。	新購會所作為本 法人所屬○○會 所聚會及辦公室 之用。

(十一)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範例)

造報人：○○○簽章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教徒聚會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劃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專案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以○○會所房地貸款○○萬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記錄第○案之議決	新購：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樓)一戶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坪)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坪) 抵押房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	1.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萬元。 2. 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樂捐。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聚會、牧師宿舍…之用。

(十二) 還款保證書〈範例〉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三) 年度預算書 (範例)

財團法人○○○年度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期結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製表：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十四) 業務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 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 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 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 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 (六) 其他與本法人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 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 (二) 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 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 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 (五) 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 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 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 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十五)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X X X X		
利息收入	X X X X		
其他收入	X X X X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X X X X		
獎助【捐贈】費用	X X X X		
辦公【行政】費用	X X X X		
活動費用	X X X X		
其他費用	X X X X		
.....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C)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B \div A \geq 7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十六) 業務執行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執行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新臺幣○○元，執行情形如左列。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 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二) 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三) 增設○○縣會所(道場)一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新臺幣○○萬元。
- (四) 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五) 捐贈○○團體活動經費新臺幣○○萬元。
- (六) 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新臺幣○千元，共計新臺幣○萬元。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萬元，全部於民國○年○月○日執行完竣。

(十七)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年	甲計畫		XXXXX	
○○年	乙計畫		XXXXX	
○○年	丙計畫		XXXXX	
合計			【C】	

填表說明：

- 一、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 二、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五個年度。
- 三、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董事會會議紀錄、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即本表)、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一式三份報部，本部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若屬轉納財產總額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五份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 四、按經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並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適用，免提本表。

十三、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附註：申請案件應以一案一卷方式提出，避免數案合併申請（如董事變更與章程變更合併辦理）；各項文件格式採A4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

財團法人00000 法人圖記及第00屆董事印鑑式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董事姓名及印鑑	
	姓名	印鑑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00000 法人圖記： 董事長章：		

